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蔡宛芸

相 對 人 義和誠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佩珈

相 對 人 林秧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九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
02 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3 扣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500,000元，並以鈞院113
04 年度存字第19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
05 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
06 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
07 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08 書、撤回假扣押聲請狀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
09 本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42號、113年度司執
11 全字第434號及113年度司聲字第1426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12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13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14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5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
16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